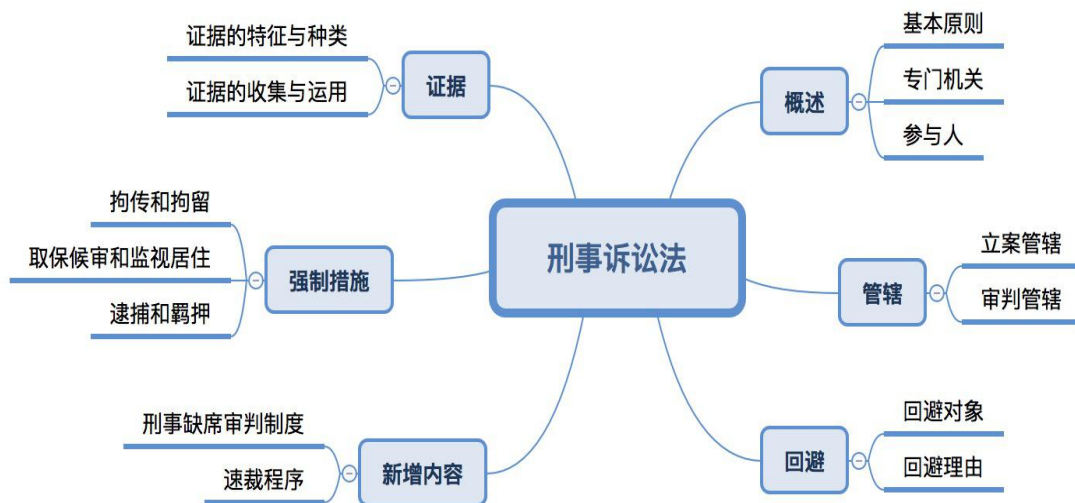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备考攻略

【模块认知】

《刑事诉讼法》在 2018 年刚刚修改过，因此在辅警考试中应该会成为重要的考点。以前考查的题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可见，它的考查方式比较灵活。在复习过程中，既要重点关注管辖、回避、证据、强制措施等常见考点，也要关注《刑事诉讼法》的新增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4.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6.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主要有：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8.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9.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 10.公安机关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一) 公安机关

1.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即国家行政部门的组成部分，在性质上属行政机关。

2.公安机关的职权：立案权、侦查权、执行权。

3.其他行使侦查权的机关

①国家安全机关：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②军队保卫部门：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③人民检察院：现在检察院负责侦查的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危害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

④监狱：监狱内部的犯罪案件。

⑤海关：业务管辖内的走私犯罪案件。

(二) 人民检察院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的专门机关。

2.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职权主要有：侦查权、公诉权、诉讼监督权。

(三) 人民法院

1.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是刑事诉讼中唯一有权审理和判决有罪的专门机关。

2.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主要职权有：

- (1) 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 (2) 对被告人决定逮捕和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
- (3) 审判权。
- (4) 执行权（罚金）。

三、刑事诉讼的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诉讼参与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当事人；二是其他诉讼参与人。

（一）当事人

1. 概念

与案件的结果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的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

2. 范围

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3. 重要诉讼权利

- (1)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 申请回避权：依据法定理由申请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或者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
- (3) 控告权：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对其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 (4) 参加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
- (5) 申诉权：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或检察院申诉。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公安司法人员以及当事人之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的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与回避

一、立案管辖

1.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立案管辖所要解决的是哪类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司法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的问题。具体地讲，也就是确定哪些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侦查，而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审判；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外情况包括：

(1)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3)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3.人民检察院直接自行侦查的案件：

2018 年刑诉修改：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4.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5.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类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主要包括：①侮辱、诽谤案；②虐待家庭成员案；③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④侵占他人财物案。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主要包括：①故意伤害案（轻伤）；②重婚案；

③遗弃案；④妨害通信自由案；⑤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一）级别管辖

-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3）^{适用}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审理}的^{案件}。
- 3.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 4.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二）地域管辖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时的^{权限}划分，^{解决}同级^{人民}法院^间的^{权限}分工。（^{地域}问题）

（1）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犯罪}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

犯罪地：犯罪^{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犯罪^{结果}地、销赃地

被告人^{居住}地：户籍地、经常^{居住}地等。

（2）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以最初^{受理}的^{法院}审理^{为主}，^{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为辅。）

（三）专门管辖

（1）军事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主要是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犯罪案件。

（2）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主要是危害和破坏铁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犯罪案件，在火车上发生的犯罪案件，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案件等。

三、回避

回避对象：①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②证人、律师不适用回避。

回避理由：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一、证据的特征与种类

（一）证据的特征

- （1）客观性；（2）关联性；（3）合法性。

（二）证据的种类

1.物证。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物品属性、存在状况等来发挥证明作用的证据。

2.书证。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书证必须以一定的物质材料为载体，属于实物证据范围，客观性较强。

3.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4.被害人陈述。被害人陈述是指刑事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

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通常称为口供。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的供述和说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

6.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个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书面意见。

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进行勘验、检验后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的形式，包括文字记载、绘制的图样、照片、绘制的模型材料和录像等。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和生理状态，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客观记载。检查笔录以文字记载为主，也可以拍照、录像等。

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二、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一）刑事证据的收集

1.收集证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

公安机关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3.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4.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5.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二）刑事证据的运用

1.刑事证据的运用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对于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核实以后，依据查证属实的证据来确定案件事实。

2.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3.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4.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5.案件事实情节清楚,并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6.完全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有罪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以下原则:(1)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2)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间接证据相互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3)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

第四节 强制措施

一、拘传

1.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

2.拘传的特点是:(1)拘传的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直接进行讯问,不需要经过拘传程序;(2)拘传的目的在于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没有羁押的效力。

3.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4.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

6.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二、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5) 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6)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的。
- (8) 持有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

3.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除外。

4.取保候审的方式：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5.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7.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 监视居住的条件：(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和适用取保候审的对象相同。通常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适用。

3.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有碍侦查是指具有下列之一的情形：(1)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

的；(2)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3)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有人身危险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人员与犯罪有牵连的。

公安机关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执行监视居住。

5.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6.公安机关决定监视居住的，由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必要时，也可以由办案部门负责执行，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门协助执行。

7.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四、拘留

1.刑事诉讼中的拘留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在侦查过程中，遇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

2.拘留的适用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3.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24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4.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5.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6.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

7.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8.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日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9.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处理：（1）需要逮捕的，在拘留期限内，依法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手续；（2）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不需要逮捕的，依法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后，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3）拘留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手续；（4）依法需要撤销案件的，释放被拘留人，发给释放证明书；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10.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制作拘留证并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拘留后，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五、逮捕

1.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2.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1)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4)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6)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7)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8)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从事特定活动或者与特定人员会见、通信两次以上的。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监视居住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1)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3)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4)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5)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6)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7)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

3.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4.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5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5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6.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

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7.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

8.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法律文书制作逮捕证并立即执行。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助执行。执行逮捕后，应当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公安机关未能抓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将执行情况和未能抓获的原因通知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逃的，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撤销逮捕决定之前，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力量继续执行。

9.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

10.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六、羁押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下列案件在延长1个月的羁押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再延长2个月。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4.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批准逮捕

的人民检察院备案。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种犯罪并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

5.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6.看守所应当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收押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押时应在拘留证、逮捕证上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达看守所的时间。

7.查获被通缉、脱逃的犯罪嫌疑人以及执行追捕、押解任务需要临时寄押的，应当持通缉令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并经寄押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送看守所寄押。

8.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内进行。

第五节 2018 年刑事诉讼法新增内容

一、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二、增加速裁程序

(1) 适用情形：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2) 不适用情形：(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 实施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应当当庭宣判。

【考题指引】

1. 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 A. 6 小时 B. 24 小时
C. 18 小时 D. 12 小时

【答案】B

【解析】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关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故本题选择 B 项。

2. 在一起盗窃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下列有关回避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B. 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C.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接受对方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请客的侦查人员回避
D. 自行回避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上报

【答案】D

【解析】刑诉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但是回避提出以后需要相关负责人决定才可以，故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上报的说法错误。故本题选择 D 项。

3. 某共同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分别住甲地、乙地、丙地、丁地，先后在甲、乙、丙、丁等地作案多起，后乙地公安机关最先接到有关报案，此案应由() 公安机关管辖。

- A. 丁地
B. 丙地
C. 甲地
D. 乙地

【答案】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第十八条规定：“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故本题选择D项。